

关于发布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环发[2001]6号

为履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[1999]278号）的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01年2月1日起，对用于原料和反应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和1,1,1-三氯乙烷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；对用于清洗剂的1,1,1-三氯乙烷的进口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；禁止用于清洗剂的四氯化碳和1,1,1-三氯乙烷出口；禁止CFC-113作为清洗剂进出口。

二、企业进出口1,1,1-三氯乙烷和出口用于原料和反应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必须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发[2000]85号）的规定和程序，提出申请，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，到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放。

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二批）

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	代号	单位	备注
2903.1400	四氯化碳	CTC	千克	出口许可证 管理
2903.1910	1, 1, 1-三氯乙烷 (甲基氯仿)	TCA	千克	进出口配额 许可证管理